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雷发改〔2018〕194号

关于审批雷州市东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南田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雷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雷州市东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南田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附城镇南田村段农田排涝问题，提高该灌区排灌能力，切实改善农民生产条件，促进该区域农民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市政府第十六届30次常务会议纪要（第8号），同意雷州市东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南田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左侧宽 2.0 米，高 1.2 米排灌渠 4880 米；新建右侧宽 2.0 米，高 1.2 米排灌渠 2770 米；新建两侧机耕桥共 50 座。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 723.9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5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6.12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3.3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本级财政统筹解决。

四、项目建设地点：附城镇南田村。

五、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882-01-01-811161。

六、项目单位要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阶段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

七、其它有关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雷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核准意见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7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局、统计局

雷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雷州市东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南田段）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份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文件要求，现对雷州市东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南田段）核准如下：

- 1、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核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2、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不采取招标方式。
- 3、未核事项须依法依规实施。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